

省道 S120 线紫金县蓝塘元吉村至九和五一 高速出口段路面挖补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含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120 线紫金县蓝塘元吉村至九和五一 高速出口段路面挖补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项 目（含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金山大道西 38 号 联系电话：0762-7832336 联系人：蒋承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含概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 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 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 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服务单位须具有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含乙 级）以上，并处于有效期内。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完成省道 S120 线紫金县蓝塘元吉村至九和五一高速出口段路面挖补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做好施工图评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服务要求：进度和质量满足要求。 3. 项目概况：本工程起点位于蓝塘镇元吉村，桩号 K215+000，终点位于九和镇五一高速出口，桩号 K233+000，全长 18 公里，总预算约 14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争取上级资金解决。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县财政评审、县政府批复为准，结算价=财政评审价*（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